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 服务系统应用指南

各市场主体：

根据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布的《加快推进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设应用工作方案》（晋审管发[2022]5号）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要求，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完成与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的对接工作。现将应用指南公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招标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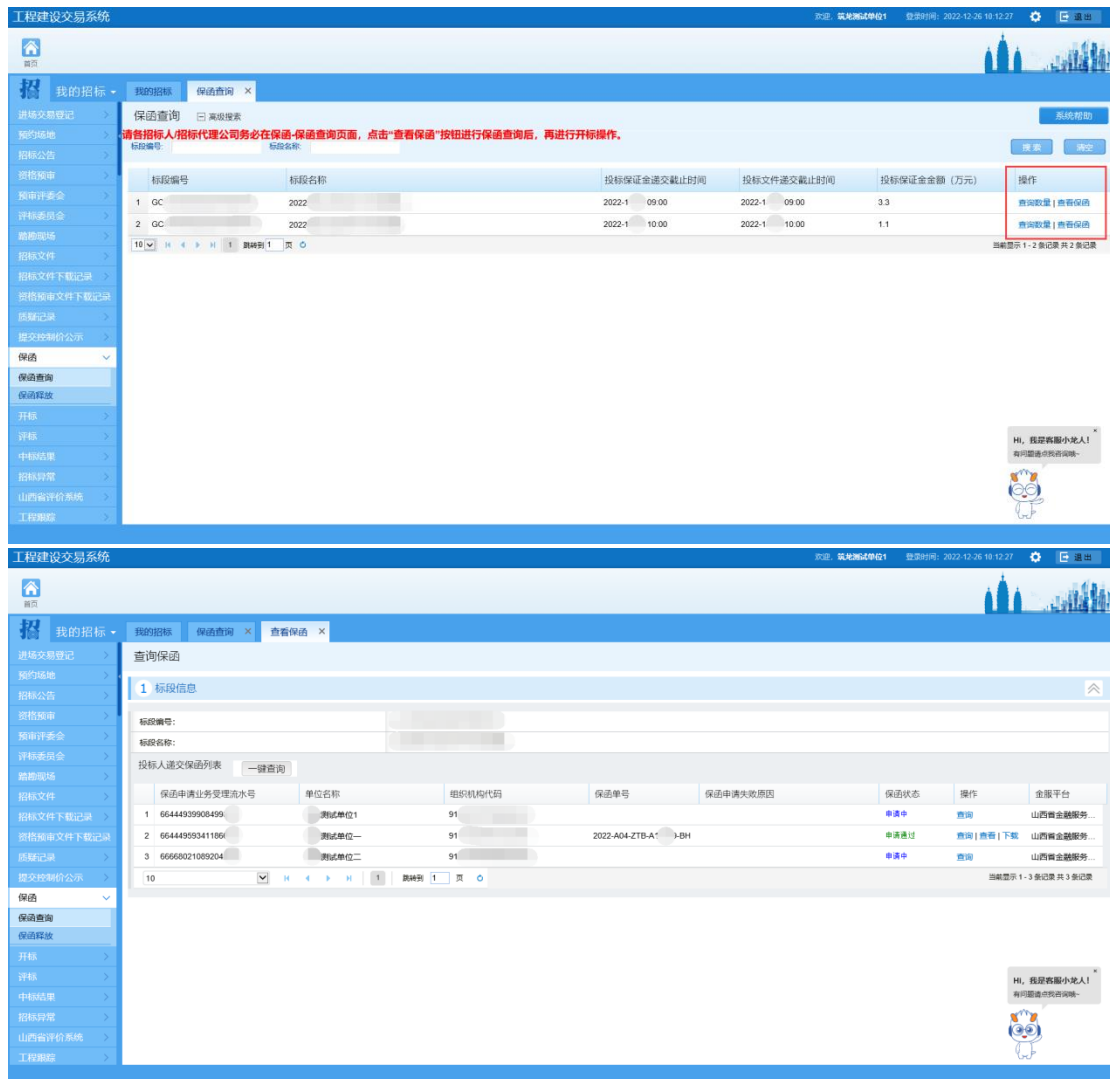
1、新建招标项目信息时，在编辑标段信息页面，系统默认担保形式为“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即所有新建的项目均可使用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和纸质保函方式进行保证金递交操作。

2、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的。截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保函-保函查询页面，点击“查询数量”和“查看保函”按钮查看电子

保函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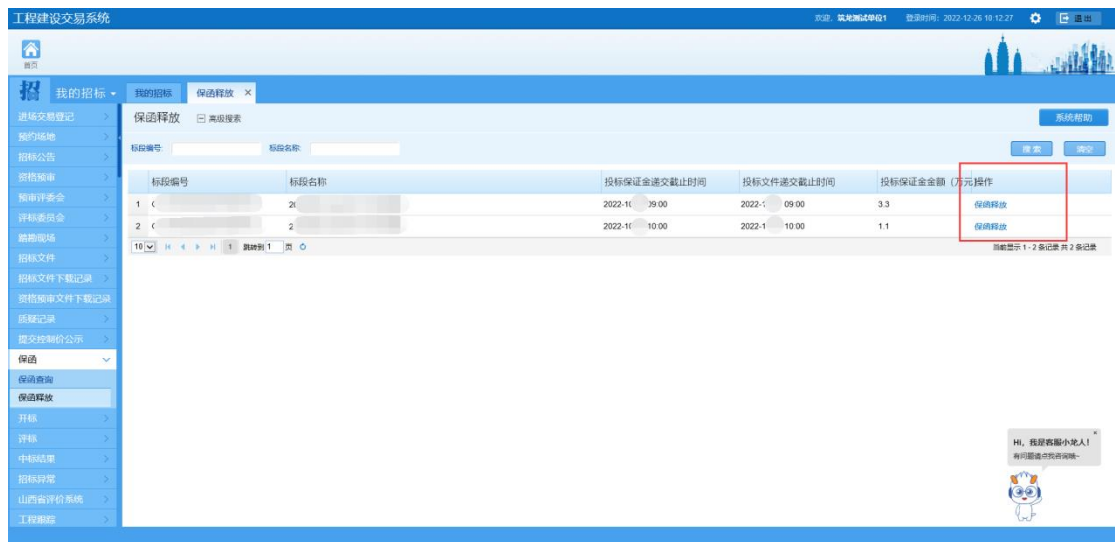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请各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务必在保函-保函查询页面，点击“查看保函”按钮，并在查看保函页面进行保函查询后，再进行开标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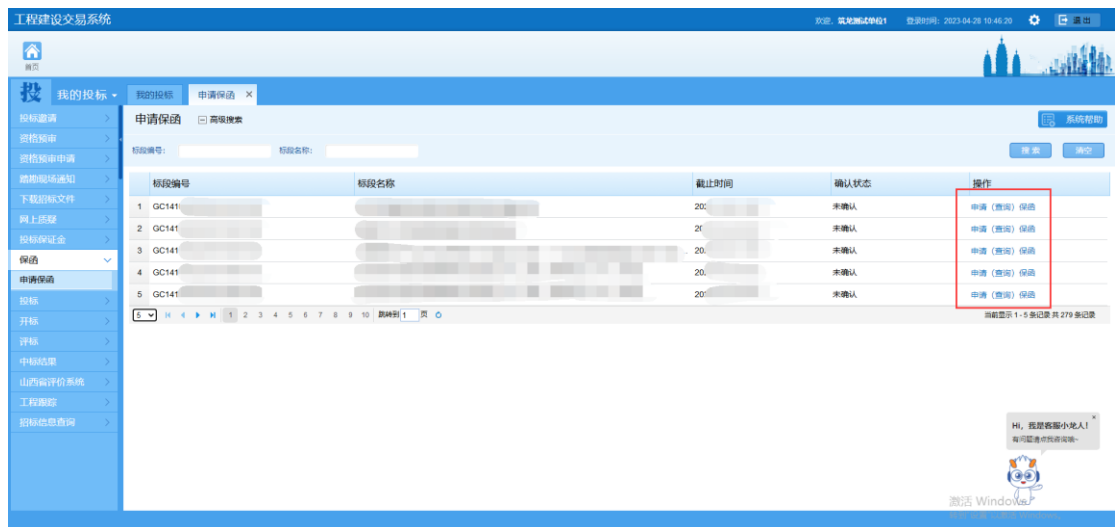
3、电子保函额度释放。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完成评审的标段，应及时释放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的保函额度，在保函-保函释放页面，点击“保函释放”按钮进行释放。



二、工程建设投标系统（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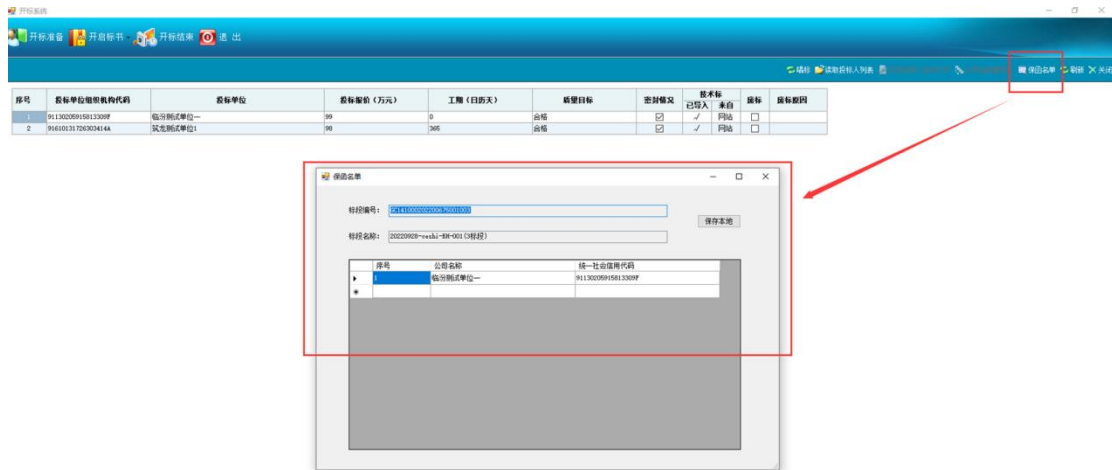
1、在保函-申请保函页面，点击项目右侧的“申请（查询）保函”按钮，根据提示信息跳转至“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后进行操作。



三、工程建设开标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开启标书-开启网上标书（远程解密）页面，点击右上角的“电子保函名单”按钮，对申请成功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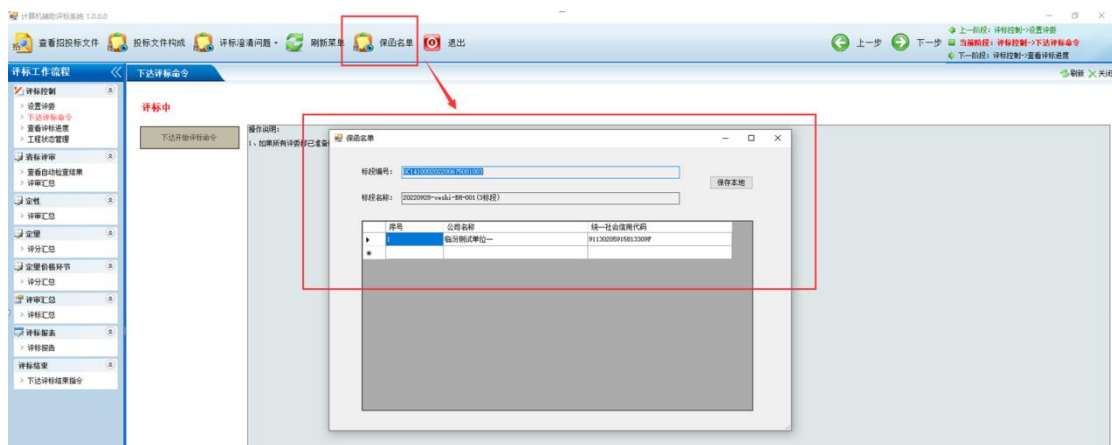
递交电子保函的投标人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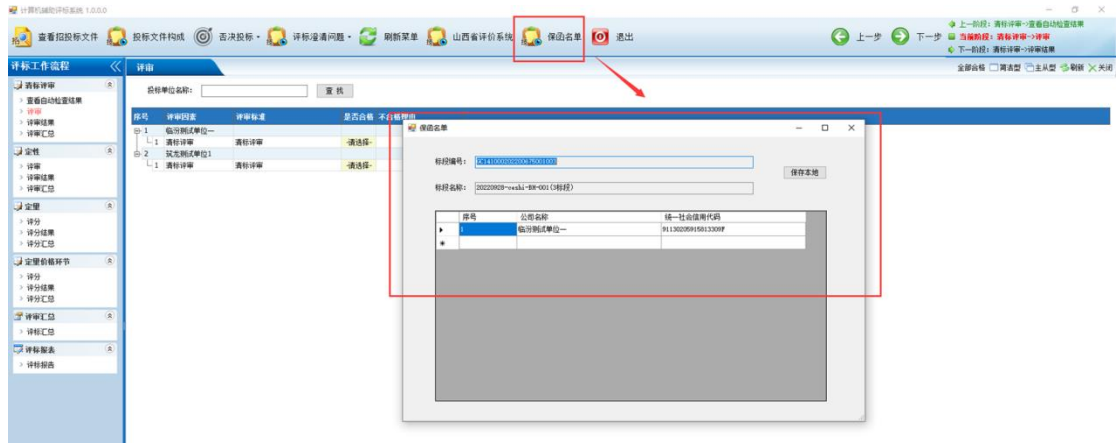
四、工程建设评标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相应页面，点击菜单栏中的“电子保函名单”按钮对成功申请且递交电子保函的投标人进行查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页面：



评标专家页面：



2023年04月27日